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 专项工作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吉林监管局专项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建立健全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的重要性，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行为，防止其利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权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防占”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总经理

副 组 长：党委书记；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成 员：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政法部、审计内控部、物资与采购部、燃管部、生技部主要负责人

四、责任部门

公司证券部是“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证券部主任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五、工作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规范工作

工作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展开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清理规范现有承诺事项，对不符合要求的承诺，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责 任 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部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2、进一步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工作

工作内容：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的“防占”长效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完善独立董事、监事、内部审计等监督部门的制衡机制，加大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控制权行使方面的监督。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等决策程序，披露“防止”机制的建立完善情况。（已完成）

责任人：财务总监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内控部

完成时间：2014年4月30日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工作

工作内容：

（1）公司控制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做出承诺；

（2）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决策，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3）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部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物资与采购部、燃管部

完成时间：长期

4、加强日常财务监控，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工作内容：公司财务部、审计内控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责任人：财务总监

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内控部

完成时间：长期

六、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严肃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严于律己，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资产占用行为要坚决制止，坚持“谁违规、谁担责”的原则。

2、广泛动员。持续开展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敦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督促责任部门

全面、彻底地清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产、资金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3、责任追究。(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如发现擅自批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将此项工作作为长期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